

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经典案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林

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是我国第一例典型的侵犯建筑作品著作权案。认真分析本案，总结审判经验，对于以后有关各方处理此类案件，可以提供有益借鉴。

一、认定有著作权的建筑作品被抄袭

本案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把握建筑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标准，以及如何认定该有著作权建筑作品被抄袭。

对一个具体的三维建筑物，对它的著作权保护，本案一审和二审法院很好地把握了标准，即对原告和被告的建筑物所具有的特征进行比较，确认主要特征存在一致性，进而确认被告存在抄袭。法院没有过窄地定义原告三维建筑作品受保护的特征，而将保护的焦点集中在保时捷中心相对于相同功能建筑物表现的新颖特征，并将著作权保护的范围限定于这些特征。

一审法院的判决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建筑作品，是以建筑物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建筑物的外观和造型，不包括建筑内部的装潢特征。这项判决的主旨是，把握对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主要看其外观，即人们所能看到的某建筑作品的外部“形象”。从本案实际情况分析，原被告建筑作品的外观，在主要方面存在明显的相似之处，基本特征相同。故法院判决被告败诉。

需要指出的是，承审法院将保时捷中心建筑物的侧面和背面，排除出保护范围，如工作区域的外墙使用有水平条纹的深色材料。二审法院的判决认为，这些背面和侧面的外观“属于汽车4S店工作区的必然存在的设计”。该院进一步认为，“其外部呈现的横向带状及颜色，与所用建筑材料有关，并非保时捷中心建筑的独创性成分”，因而这些要素“应当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外”。

二、判决侵权建筑物必须改建

一般认为，建筑作品具有功能性和艺术性合一、原创性认定难、抄袭认定难的特点。但是，本案承审法院通过判决，比较好地处理了上述问题。接下来的难题是，如何判决被告的侵权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一般著作权侵权案中通常适用销毁侵权物的方式，对于涉及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侵权，如何停止侵权？合法的有著作权的建筑在一边，非法的侵权的建筑在另一边。如果不对侵权建筑物本身做出任何改变，侵权行为将一直延续。所以，在认定抄袭侵权后，在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时，一定会有对侵权建筑予以改建的要求。

在判决（建筑作品）侵权者的法律责任这一关键点上，本案判决为建筑作品侵权纠纷提供了一个很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在侵权责任形式的选择上，法院不是判决通常适用的销毁侵权物的方式，而是判决侵权人对涉案建筑物予以改建，改建后的建筑物不应具有与涉案有著作权建筑作品相同或相近似的组合建筑特征。这项判决，既考虑了建筑作品侵权的特殊性，也体现了法院适用法律的灵活性。

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关于停止侵权的具体方式，本院结合原告保时捷公司要求对侵权建筑物予以改建的诉讼请求，和本案的具体情况酌情予以确定。鉴于涉案保时捷中心建筑由正面呈圆弧形，上半部由长方形建筑材料对齐而成，下半部为玻璃外墙；建筑物及其上方将建筑物正面分为左右两部分，建筑物入口部分及其上方由玻璃构成等主要特征组成，本案被告应对泰赫雅特中心予以改建，使该建筑不再具有与上述主要特征组合相同或近似的外观造型。”

被告应对其抄袭原告建筑作品的主要特征予以改建，这就是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被告侵权建筑不再具有与原告作品主要特征组合相同或近似的外观造型，这就是判决被告改建的

具体标准。

在一审判决之前，被告已经将侵权建筑正面上部粉刷为白色。被告在上诉状中称，其建筑物外观的变化，足以区别原告的建筑，已经消除了侵权影响。对此主张，二审法院没有采信。二审法院认定，被告改变建筑物颜色，不足以避免侵权。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责令被告必须改建其建筑。

迄至本文完稿，本案尚未执行完毕，被告侵权建筑物尚未（被）改建。本案判决已经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法律界的普遍肯定，该判决应当得到执行。